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98號

原告 何世維

被告 阮秉寬

方靖賢

王柏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及被告阮秉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被告方靖賢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被告王柏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現分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3人送達意見陳報狀，其等均已具狀

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第45頁、第75頁）。是應認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13年1月、112年11月間起，加入有訴外人方皓俊（暱稱「江郎」及「Z」）以及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告五人」、「BX#1」、「風生水起」、「時來運轉」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被告取得系爭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交給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57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偽造之保密條款、收據及工作證影本、收據翻拍照片、原告與「日暉客服人員NO.92」、「吳淡如」、「陳芝瑛」、「劉詩涵」、「一頂丹紅」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四季進財、開市大吉」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而被告3人本件所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1 行，業經其等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4
02 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3 諱，並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各
04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10月、2年4月確定，此有本件刑事
05 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經調取
06 該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2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3人
13 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致原告受有570萬元之損害，被告3人
14 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15 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570萬
16 元，自屬有據。

17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3人之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
28 明，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3人之翌
29 日即被告阮秉寬自114年9月24日、被告方靖賢自114年9月27
30 日、被告王柏勛自114年9月1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第
31 19頁、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屬可採。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被告所涉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何世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日，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佯以「吳淡如一財富人生」名義，對公眾散布不實投資廣告，嗣何世維於112年10月24日瀏覽前揭不實廣告，依廣告連結，透過通訊軟體LINE，陸續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使用暱稱「吳淡如」、「陳芝瑛」、「劉詩涵」、「一頂丹紅」、「日暉客服人員NO.92」等

01

		帳號為好友，及加入「四季進財、開市大吉」群組，渠等再向何世維訛稱：可下載並操作「日暉股市」投資網站，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申請帳號，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並提供偽造「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保密條款以取信於何世維，致何世維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及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則分別依暱稱「告五人」及「BX #1」、「風生水起」及「時來運轉」、方皓俊（暱稱「江郎」及「Z」）之指示，各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佯為日暉公司外務部承辦經理，向何世維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被告阮秉寬、王柏勛並因此獲取7,500元、16,000元之報酬。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阮秉寬	112年12月4日	臺中市○里區 ○○路0號麗 偉電腦公司	150萬元
2	方靖賢	113年1月4日		100萬元
3	王柏勛	113年1月4日		320萬元